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23号

当事人：融水县大浪镇阿端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5LCEW889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大浪镇\*\*\*\*\*\*

经营者：何端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7806\*\*\*\*\*\*

2024年02月0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柳州市融水县大浪镇\*\*\*\*\*\*正在对外开门营业的经营场所进行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进门里侧化妆品销售货架上摆放的“佳洁士®草本水晶牙膏”等2种待销售的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涉案化妆品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购进凭证、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进货查验材料。本局依法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14号）。同日，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02月02日，当事人经营者何端接受本局询问调查，并提供了上述涉案化妆品进货查验的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09月28日注册《营业执照》后至今在其融水县大浪镇\*\*\*\*\*\*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百货、日用杂品、文具用品、水果零售等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1年08月26日在从融安县福兴日用百货批发部购进上述涉案化妆品在其经营场所进行零售。2024年02月0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化妆品销售区货架上摆放的2种待售化妆品已经超过使用期限，具体情况为：

1. “佳洁士®草本水晶牙膏”4支，销售单价：6元/支，限用日期：20231204，净含量：90克，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一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0024；
2. “舒王®小苏打儿童牙膏”3支，销售单价：5元/支，限用日期：20240103，净含量：50克，广州今晨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38号131-011，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61315。

当事人销售上述化妆品时未做有销售台账或其他交易记录，无法统计上述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后售出的具体情况；本局以现场发现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计算涉案货值金额为39元，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图片，证明当事人的合法主体资质。

2.何端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何端个人合法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及处置措施等事实。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14号），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实施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受的权利等事实。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承认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事实以及涉案化妆品的数量、货值等信息。

6.《证据提取（照片采集）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检查、处置措施过程以及涉案化妆品的信息等事实。

7.供货商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购进凭证、化妆品许可注册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2024年03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4〕15号），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销售货架上摆放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销售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使用限期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仅39元，截止目前本局尚未收到关于因使用上述超过使用限期化妆品造成不良后果的信息，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其情形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本着过罚相当的原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减轻行政处罚，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14号）扣押的化妆品；

2、罚款伍佰元整（￥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此缴款书到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帐号：234612010102\*\*\*\*\*\*）缴纳罚没款，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我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